裁 判 長 公 告

組　別	段級位	人　數	用　時	輪次　制度	負責裁判	成績登記
師(甲)組	四段以上	17 人	10 分+10 秒	7 輪瑞士制	李進明	
師(乙丙)組	三段以下	10 人	20 分+10 秒	5 輪瑞士制		
新棋后組	所有棋力	6 人	20 分+10 秒	大循環	吳樂明	
A3 小棋王組	二三段以上	11 人	20 分+10 秒	5 輪等級分制		
A1 初段組	一段	12 人	20 分+10 秒	5 輪等級分制		
A 組 高級組	1 至 5 級	29 人	10 分+10 秒	7 輪瑞士制	鍾巨權	
B 組 中級組	6 至 10 級	6 人 2 組 7 人 1 組 共 19 人	10 分+10 秒	分組循環初賽，再各組 1、2 名交叉分先決賽爭奪冠亞軍。	莊忠霖	
C 組 初級組	11 至 15 級	6 人 5 組 共 30 人	10 分+10 秒			
D 組 入門組	16 至 20 級	6 人 2 組 5 人 4 組 共 32 人	10 分+10 秒		林大銷	
E 組 推廣組	幼兒園 未認證 棋力者	6 人 1 組 共 6 人	10 分+10 秒			

共 172 人

棋規增訂事項

1. 各組自然限著皆為 80 著(即 40 回合)，提和方之 40 著內照將有效著為 8 著，超過不算著。
2. 越組或降組報名或無故未完成賽事者，禁賽一年。
3. 若有討論對局導致影響勝負或干擾選手情緒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、沒收報名費並判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4. 有問題可暫停棋鐘舉手找裁判，不得自己判定勝負、犯規、犯例、

違例…等，不得有任何爭執、恐嚇、威脅、辱罵或讓對手有任何不愉快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、沒收報名費並判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5. 有問題應當下暫停棋鐘舉手反應，若已分出勝負後再回頭抗議則裁判只了解事發狀況，不改判雙方成績。

6. 計時鐘放在紅方左邊，棋子離手後以下棋的手按鐘，按鐘不得過重。若有發現「下棋與按鐘為不同手」或「按鐘過重」之選手，第一次犯，則在其成績欄先寫上 W 表示提醒；再犯，則在 W 右側畫上正字之第一筆表示警告；三犯，則畫上正字之第二筆表示違例一次；四犯，則畫上正字之第三筆表示違例二次，之後再犯依此類推，滿違例四次即劃滿 W 正，則該局判負。

7. 比賽員應有運動家精神，凡讓棋或蓄意媾和，經查屬實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為確實維持賽場良好秩序，讓棋手處於最佳狀況，在當輪下完棋若有:A 棋子沒歸位、B 在賽場覆盤、C 觀棋、D 滯留賽場、E 比賽過程未別識別證者等現象者，經裁判第 1 次發現，給予警告並登記；第 2 次發現則報給裁判長，得在其總成績上扣除 0.1 分之處分。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，得取消參其賽資格或禁賽 1 年處分。

8. 六人循環賽根據個人積分排列名次，多者列前。如積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

【A】小分多者（所勝對手的全部積分及所和對手的一半積分之總和）
【B】兩人對賽勝負（３人小分相同免比此項）
【C】勝局多者（３人小分相同免比此項）
【D】後手勝局多者
【E】後手賽局多者（6 人 1、2、3 號後手 2 局，4、5、6 號後手 3 局；5 人全部後手 2 局）
【F】兩人對賽時執後手者
［ G ］ 累進分多者(新增項目)
［ H ］ 技術犯規少者

合計 172 人，如有變動以現場宣佈為準

裁判長：李進明　108.03.17